

SOCIETY AND CULTURE SERIES
社会与文化丛书

文化与交流

CULTURE & COMMUNICATION

埃德蒙·利奇 著

郭凡 邹和 译



11
7

上海人民出版社

G11
L37

文化交流

CULTURE & COMMUNICATION

埃德蒙·利奇 著

郭凡 邹和 译



A0934575

上海人民出版社

1 经验主义者和理性主义者： 经济交易与交流行为

在本章中我将界定我的研究范围。

在参考书目中，我列入了玛丽·道格拉斯写的一篇文章《家庭空间利用的象征秩序》(Mary Douglas, 1972 年)，读者可以从篇名中看出，此文与我所要讲的主题有直接的关系。道格拉斯在评论一篇出版于 20 世纪初、论述爱斯基摩人季节性生活的重要论文(M. Mauss 和 M. H. Beuchat, 1906 年)时写道：

(这)是一篇明确抨击以地理和技术决定论来解释家庭组织的论文。它提出了一种生态学观点，即认为观念结构和社会结构、谋生方式和家庭结构可以理解为一个各种关系相互作用的整体，其中的任何一种结构成分都不能决定另一个。

这篇有关爱斯基摩人的论文可以被看作是喜欢用填满笔记本的民族志资料作文章的英国社会人类学家的文章的典范。实际上人类学家撰写的专题文章很少保持这种平衡。我们发现，此文的作者特别强调的要么是观念的结构，要么是社会的结构，要么是谋生的方式，而我们一直在探讨的“一个各种关系相互作用的整体”的原则却被轻易地忽视了。

同样易于忽视的还有这样一个事实：不同的作者相互对立的偏好本身，也是一个各种关系相互作用的整体的一部分。

所有的人类学家都把人类文化和社会的多样化作为他们的研究课题,他们都认为自己的任务不仅是要描述这种多样化是什么,而且还要解释它们为什么存在。“解释”有各种各样,往往因人而异。

一些人类学家确信所有解释都必须从因果关系方面考虑,这类学者偏重于前因后果的历史描述;另一些人类学家则认为,问题的关键在于弄清楚整个系统的各个不同的组成部分的相互依存关系,这些学者提供了结构—功能主义的解释。对于其他一些人来说,研究的目的表明,被实际观察到的任何特殊的文化制度仅仅是一系列可能的排列组合之一,其中的一些排列组合同样可以在其他的文化环境中观察到。这后一类学者提供了结构主义的解释——他们的“结构主义”的含义是列维—斯特劳斯(Lévi-Strauss)提出的。

但是,在你希望解释各种事物之前,你有必要了解发生的是什麼,需要解释的是什麼。对此,社会人类学家眼下的讨论表现了两种互相对立的观点——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的冲突。

经验主义的观点也许以弗雷德里克·巴斯(Fredrik Barth, 1966年)的“交易”观点最有代表性。“交易”观点由马林诺夫斯基(Malinowski)和雷蒙德·弗思(Raymond firth)创立的功能主义发展而来,它又很接近拉德克利夫—布朗(Radcliffe-Brown)、福特斯(Fortes)和格拉克曼(Gluckman)以及他们的许多理论继承人所主张的结构—功能主义。经验主义者认为田野人类学家的基本任务是记录可以直接观察到的当地社会成员的面对面的行为,这些行为在他们的日常活动中彼此相互影响。

这样,局部范围的人类活动可以作为从事经济交易的社会人的活动来分析,他们的特定角色和身分都是与准则行为相联系的,这种经济交易为我们弄清作用于社会群体之中的政治、法

律和宗教制度这整个系统提供了线索。该系统中被描述为“社会结构”的东西，就是这类被直接观察到的交易行为的派生物。经验主义人类学家避开“社会中的观念结构”这一概念，他们中的多数人认为这种结构是次要的、无法观察的，是理论家臆造的抽象物。

在拘泥于经验主义(功能主义)传统的人类学家撰写的专题文章中，“社会结构”不约而同地被展示为亲属和血缘关系的形式。这很简单，因为在几乎所有自我繁衍的面对面的社会中，亲属关系都提供了初始网络，通过它可以观察到经济交易的流动。因而，亲属关系被看作是经济关系的“变体”。

与此相对立的理性主义的观点以列维—斯特劳斯的著作和埃文斯—普里查德(Evans-Pritchard)后期的著作最具代表性。

我们现在讨论的不是德斯卡特斯(Descartes)的理性主义。德斯卡特斯认为，通过严密的逻辑推理过程，我们可以在大脑中形成一种“真实的”、与我们的五官所感知的物质世界相对应的世界模式。但是，我们的论题又是与18世纪意大利哲学家维柯(Giambattista Vico)的“新科学”更为接近的东西，维柯的这种模式认识到人类大脑的想象功能是“诗意的”，它并不为亚里士多德式的固定的、易于归类的规则和数学逻辑所束缚。

列维—斯特劳斯式的理性主义者称自己为“结构主义者”，但是，结构在此处指观念结构而非社会结构。

由于兴趣在与客观事实相对立的观念上，理性主义人类学家更倾向于关心说而非做。在田野调查中，他们特别重视神话和人们提供的解释事情因果的口头陈述。如果口头陈述与观察到的行为不符，理性主义者倾向于认为社会真实存在于口头传说中，而不存在于实际发生的事件中。

可以举一个类似的例子来说明这种情形。一首贝多芬交响

曲“存在”于一纸乐谱中,而不同的交响乐队以不同的方式理解这一乐谱。蹩脚的演奏与乐谱相去千里,我们不会说“真正的”贝多芬交响曲就是那蹩脚的演奏,它应该是这完美的乐谱。

在理性主义(结构主义)社会人类学家看来,社会观念系统的“结构”具有与乐谱和演奏相同的关系。在某种意义上,乐谱是结果的“原因”,但我们不能反向演绎,从任何单个演奏者的行为推断乐谱的含义。就音乐而言,乐谱来源于作曲者的大脑。同样,坚定的理性主义者倾向于描述由一种集合体——人类大脑——所创造的文化系统。因此,我们断定,只有研究相互矛盾的、以经验为依据的例证(一些不同乐队的演奏),我们才能确信懂得隐藏在它们后面的一般抽象的真实。

对于采取这种观点的人来说,直接观察到的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作用(即功能主义者认为的“经济交易”)被解释为“交流行为”。

但是,让我提醒一下我早已说过的话。人类学家的对立理论本身就是相互作用整体的构成部分。两种观点都认可功能主义的基本观点——文化细节要从场合(context)中衡量,任何事物都与其他事物相互关联。如此看来,这两种观点——经验主义(功能主义)和理性主义(结构主义)——是互为补充而不是彼此矛盾的,只是表达形式不同罢了。

根据功能经验主义人类学鼻祖马林诺夫斯基的观点,“相互关系的原则”贯穿于所有社会行为中。他这样说是强调源于相互关系的经济交易具有社会互惠性,但他也认为相互关系是一种交流形式。这种形式不但有行动,而且可表达一定的内涵。

如果我送你一件礼物,我会觉得你应该回礼。用经济术语说,你欠我的债;但是用交流术语说,互惠的义务感是我们所同属的社会系统的共同的感情表示。另外,你回礼的方式将表明

某些有关我们相互关系的事情。如果你回以对等物,一杯啤酒对一杯啤酒,一张问候卡对一张问候卡,这表明社会地位同等。但是如果回礼属于不同的类型——我为你劳动,你付我工资,这就表明了雇主与雇员的不平等关系。

为了强调被我称为“经验主义”与“理性主义”的两派人类学家互为补充、不存在谁对谁错的问题这一观点,我将说明我的著作文章包括两种观点:1954年的利奇在风格上属于理性主义,1961年的利奇属于经验主义。

本书的其他章节论点偏向于结构主义(理性主义),而不是功能主义(经验主义)。我的主要论点是交流,但这完全是为了便于说明。在实际中,人际交流与经济交易决不能分开。甚至在具有明显象征意义的交流形式中也是如此。比如,在基督教弥撒仪式中,教士给参加弥撒者面包和酒,并且声称他们是基督的肉和血,这种交流也存在经济交易。处于某种地位的某些人要买这些面包和酒。

但是,通过强调交易中的交流成分,我能适当地掌握我所需要的限度。在这个有限的参考构架中,观察到行为的单个项目和习俗的单个细节,可以被看作是语言中的词和句子,或者是音乐演奏中的段落。

就一般语言和音乐演奏而言,任何特殊的“表达”俱来源于人的大脑,中心问题是表达给听众的和作者意欲表达的在多大程度上相符合。我要做的是讨论作为观察者的人类学家如何着手决定习俗(不是口头习俗)所表示的是什么。

如果我们撇开最常用的术语来讨论,就有必要建立一套人为的正式的参考构架,我们必须像对待一个数学难题那样研究这个问题。因此,下面3章将用来建立一种可作为分析工具的术语和概念构架。如果你不习惯于用形式化方式表达的观点,

你可能难以顺利地阅读下去。对这种形式我能说的是：它行之有效。如果你适当调整自己以适应我提出的这种方式，那些起初对你仅仅是一堆杂乱的图像的东西将会变得很好理解。

2 术语问题

当与朋友和邻居在一起时,我们会毫无例外地认为交流是包括许多言语和非言语的复杂的持续过程。只是当遇见非本民族的陌生人时,我们才会突然意识到,由于传达信息有各种习惯行为(不仅仅是语言行为),我们只有懂得其中的奥秘,才可能知道发生的是什么事情。那么,我们怎样了解其他民族的习俗呢?

我们可以有效地区分人类行为的三个方面:

(1) 人类身体的自然生物行为——呼吸、心跳、新陈代谢过程及其他方面;

(2) 用于改变外部世界的物质形态的技术行动——在地里挖洞、煮蛋等;

(3) 评说现实世界,或意欲用抽象手段改变现实世界的表达行动。

除了通常的口头表达,表达行动还包括姿势,如点头、拉长脸、挥手等,还包括穿衣、站立讲台、带结婚戒指等。

我所说的人类行为的这三个方面决不是可以分割的。甚至呼吸也是“表达”——“表示”我还活着。甚至最简单的行动也包含着生物学和表达学两方面的含义。我为自己冲一杯咖啡,不仅改变了外部世界的形态,而且增进了我身体内部的新陈代谢过程。它还“说明”了某些事情:我在煮咖啡的过程中,准备咖啡及器具的方式表明了 my 文化背景。

我们据以相互交流的方式和途径复杂多样,但为明白起见,我仅作粗略的分析。我应当说明:

人类的交流通过信号(signals)、代号(signs)和象征符号(symbols)等表达方式实现。多数人不能明确地分辨这三个平常的词,甚至那些可能以不同方式广泛运用这些词的人也是如此。^[1]我们将在本书中特别给它们以明确的意义。

在一些交流形式中,信息发送者的表达行动直接被接受者理解。我说,你听;我点头,你看见我点头。但是,在另一些形式中,这种关系是不直接的。我写一封信,在纸上造出一种代号和符号模式;尔后,你收到信并理解我所写的意思。

后一种形式(非直接交流)涉及的范围极为广泛。我们得花费终生来理解其他民族过去的表达行动。我之所以能够做到只要看上一眼就知道教堂不仅仅是普通的住所,那是因为构成教堂特征的最初“表达行动”在很久以前就发生了。

下面我将认为,所有众多的非口头的文化形式,诸如衣着、村落位置、建筑、家具、食物、烹调、音乐、身体动作、姿势等都以模式系统的形式来组织,而以相同于自然语言中的音、词和句子的方式来体现代码信息(coded information)。因此,我认为,讨论规范衣着的法则,与谈论规范语言表达的法则,具有同样的意义。

很清楚,这种假设范围很广,我不打算具体证实每一细节。基本的观点是,我们通过五官从各方面接受的信息随时转换成其他形式。因此,我们能把听到的词语视觉化;能把书面文字变成为言语;音乐家能把可见的乐谱转换成手臂、嘴和手指的动作。显然,在某些更深的抽象层次上,我们所有形式的感知都以同样的方式进行转换。一定有某种形式的“逻辑”结构让我们把视觉信息转换为声音信息、触觉信息或嗅觉信息,反之

亦然。

但是,同样重要的是,要认识到个人在运用日常语言和书写文字进行交流的方式与运用非言语行动或非言语代号及符号进行交流的方式之间,存在着极大的差异。

规范语言表达的法则是这样一种东西:任何纯熟地掌握了一门语言的人能够自发地创造出全新的句子而确信对方能听懂。但多数形式的非言语交流则不是如此,人们只有熟悉习俗,才能懂得它。非言语的睡梦、诗歌以及新发明的“符号陈述”所产生的秘密符号,只有在通过其他方式解释之后,才能把信息传送给他人。这表明非言语“语言”的句法必须比口头或书面语言的句法简单得多。情况如果不是这样的话,主题如此复杂的这篇短文就会是纯粹的浪费时间。

因此,要阅读下文,你必须记住,自发性谈话中个人的新句式的产生与长期文化群体的新习俗的产生,中间仅仅存在一种类似性。事实上,对这两种形式我们都所知不多。

我的出发点是任意的。让我们把任何交流的组合称为“交流事件”。此类事件至少在两种意义上是二分的(两面的):

(1) 永远存在着两者: X, “发送者”, 表达行动的产生者; Y, “接受者”, 表达行动的理解者。X 和 Y 可能在同一时间和同一地点, 或者并不如此。

(2) 表达行动本身永远具有两面。很简单, 因为它输送信息: 一方面为行动本身或行动的产物(比如点头或写书信件); 另一方面为由发送者发出并由接收者理解的信息。

我在图 1 中标示的术语的复杂性对分析极为有用, 因为“承载信息的实体 A”和“信息 B”之间的关系可能有各种不同的形式。我建议你阅读下文时不时地参考此图。

图 1 中的关键区别在于:

交流二分体——“交流事件”

承载信息的实体 A 输送有关信息 B 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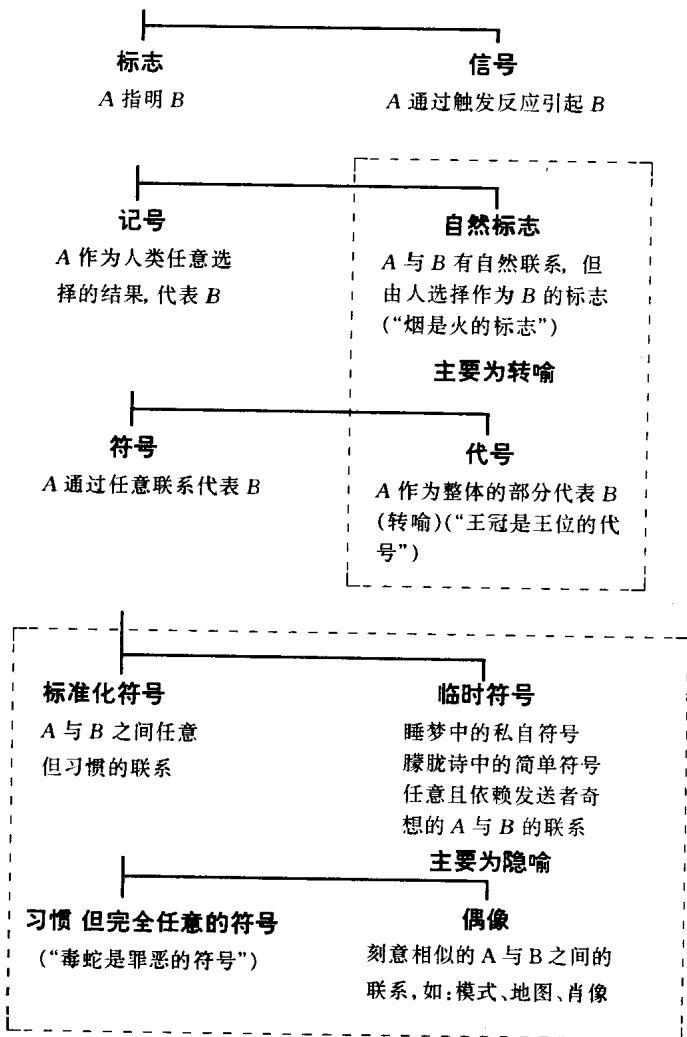


图 1

信号 A 与 B 的关系是机械自动的, A 引发 B。信息客体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 被包括于其中的所有动物持续不断地对各类信号作出反应。

标志 “A 表示 B”。信号是能动的, 标志是静止的; 信号是表示原因的, 标志是说明性的。在这种一般分类中, 自然标志是存在自然联系的标志——“烟是火的标志”; 信号是以文化习俗为联系的事物; 符号和代号则是对应于信号的从属类别。

至此, 我们多少仿效了马尔德和赫威(1972 年, 第 13—17 页)。但是两位作者所关心的是对语言学代号概念进行精确的分析。他们无兴趣于交流的非言语形式, 这样就限制了他们的术语学体系在我意欲探索的领域中发挥作用。

马尔德和赫威把符号界定为“依靠分离的(偶然的)定义来作正确解释的信号, 如代数等式中的 X 、 Y 、 Z ”。而把代号界定为“具有完全固定的传统意义的信号, 如代数等式中的 $+$ 、 $-$ 、 $=$ ”。根据这些定义, 专有名词是符号, 而分类名词则是代号。例如在“那人是约翰”这样的陈述中, 约翰是那人的符号; 但在“那些动物是猪”这样的陈述中, 猪是那些动物的代号。虽然“分离定义的意义”与“完全固定的传统意义”之间的区别也适用于图 1 中的符号/代号的对照, 但我感兴趣的是这一对照的另一方面。我将以另外的方式表示我的定义。

但是, 在此之前, 我们注意马尔德和赫威的代数例子所直接表明的观点: 任何特定的“符号陈述”都可能成为符号与代号的混合体, 如: $X + Y = Z$ 。

同样明显的是, 一个特殊的记号是代号还是符号, 取决于如何使用它。罗马字母用在数学等式时是符号, 但在语言翻译的场合中, 它们具有固定的传统语言等值, 因而是代号。在后一种场合下, 任何分离的字母本身毫无意义, 但是, 在把 26 个字母组

合在一起的混合系统中,它可以以数百种不同的方式来代表千万个不同的词。

就我的目的而言,这就是事情的核心。关键的两点是:(1)代号不分离出现,一个代号永远是作用于特定的文化背景中的一系列相互对照的代号中的一个;(2)只有在与同一系统中的其他代号和符号结合时,一个代号才能输送信息,例如 $X + Y = Z$ 表示一个数学的范畴。在这一场合以外,代号+和=就不输送任何信息。换言之,代号与同一系统中的其他代号密切相关。

这引导我们得出图1中的定义:

(1) 当 A 与 B 属于同一文化场合,因而它们之间存在一种内在关系时,记号就是代号。例如:

A. 在用罗马字母进行的英语语音转化翻译的场合中,每一个或每组字母都是某种特定语言的代号。

B. 在英语拼写常规中,APPLE 这一字母组合是某种特定水果的代号。

C. 在“ A 代表 APPLE”这一表示法中, A 是 APPLE 的代号,因而也是苹果的代号。

D. 在欧洲政治传统中,王位的标志主要是王冠,因而王冠是王权的代号。

这种关系有时被称为“转喻”,这也就是我在本书中应用这个词所指的意思。概言之,如以上最后两例所示,转喻是指“部分代表整体”;作为转喻代号的标志是所代事物的一部分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东西。注意:自然标志(“烟指示火”)既包含代号又包含转喻关系。

(2) 相应地,当 A 代表 B ,它们之间不存在内在关系时,也就是说,当 A 与 B 属于不同的文化场合时,记号就是符号。例如:

A. 在代数命题“设 X 代表乳酪价格, Y 代表黄油价格, Z 代表面包价格”中, X 、 Y 、 Z 都是符号。这里, X 、 Y 、 Z 属于数学场合, 价格属于市场场合。

B. 王冠用作啤酒的商标时, 它是符号, 不是代号。它们之间不存在内在的关系。王冠与啤酒属于不同的文化场合。

C. 在圣经故事中, 伊甸园中的毒蛇是罪恶的符号。毒蛇的动物学场合与罪恶概念的道德场合之间不存在内在关系。

在图 1 中, 如两虚线方框所示, 包含于自然标志以及代号中的内在关系和包含于符号中的非内在关系的对照, 跟转喻和隐喻的区别相呼应。转喻表示邻近, 而隐喻则取决于类似。

在符号的一般概念中, 我的图解又部分地和马尔德、赫威的相同。大众传播信息方面的标准化符号与临时符号不同, 如可能出现在睡梦与诗歌中的单向符号, 只有在加上解释后, 才能向公众传播信息。在标准化符号的众多类别中, 我从“习惯但完全任意的符号”一类里抽出肖像来。这里, A 与 B 的关系是刻意相似的, 如: 模式、地图、雕像。这是正常的用法(参考 Firth 的论述, 1973 年)。

我的观点是, 代号关系是接近的关系, 因而主要是转喻关系; 符号关系则是相似的关系, 因而主要是需要作进一步解释的隐喻关系。

几乎每一位细心研究过人类交流的人都会同意, 这种区别对分析工作是重要的, 两个术语存在极大的差异。

“隐喻”、“转喻”的用法来源于雅各布森(1956 年)。列维—斯特劳斯(1966 年)按照索绪尔的惯例, 采用纵聚合的(Paradigmatic)和横组合的(syntagmatic)这两个术语来描述几乎同样的区别。我们在音乐中也发现了同样的对照: 不同的乐器同时演奏, 组合成交响乐, 而一个音符与一个音符联接, 组成曲调, 二者

各具特色。

我们知道,在音乐中旋律可以变调,可用不同的乐器演奏。但这只是一般过程的特殊处理,其中由转喻联结的横组合链可以由纵聚合变调(隐喻)转化成不同的形式。字母拼成单词,单词形成句子,或乐谱上的音符链组成曲调,这些都是横组合链的标准范例。

音符链转换成钢琴键上的手指动作进而转换成传入听众耳朵的连续音波,即同时变调演奏,可以作为纵聚合联系的例子。书写乐谱,手指动作和音波的关系是纵聚合联系。

术语是乏味的,但有时是有用的。大体上,不确切地说,下列等式是有用的:

符号/代号 = 隐喻/转喻 = 纵聚合联系/横组合链 = 交响乐/主调。

大家都知道,所有的人类行为(不仅说话)均用于传播信息。传播信息的方式包括:写作、音乐演奏、舞蹈、作画、歌唱、建筑、戏剧、医疗、崇拜等等。本书的全部论点在于这么一个命题:在某种层次上,这些形式多样的交流机制必须是相同的,每种形式都是另一种形式的变换,与书面文字变成口语的意义是相同的。如果情况确实如此,那么我们需用一种语言来讨论这一普通法则的特征。这就是我所采用的术语的用武之地。

注释:

- [1] 有关这一专题的文献非常之多,而且可回溯至前几个世纪。著作最常被引用的“权威”有:佩尔思(C. S. Peirce)、索绪尔(F. de Saussure)、卡西尔(E. Cassirer)、约尔姆斯利夫(L. Hjeltmslev)、莫里斯(C. Morris)、雅各布森(R. Jakobson)、巴斯(R. Barthes)。代号、符号、标志、信号、肖像这些术语被他们换来换去使用,而它们之间的关系如何,他

们的意见却不统一。这方面的争论变得越来越复杂。弗思(1973年)师承 C. S. 皮尔斯和莫里斯,把代号作为一个信箱概念,其所包含的符号、信号、标志都是从属部分。我选择了以马尔德和赫威(Mulder 和 Hervey, 1972 年)观点为基础的图 1 所表示的图解。在这里,符号和代号是从属标志相互对照的类别。我否定了弗思的用法,因为我必须考虑索绪尔、雅各布森和巴斯的主要观点。我修正了马尔德和赫威的观点,部分原因是需要一套既可应用于非言语表达,又可应用于言语表达的交流术语。另外,我更关心的是使观点更好理解,而不是术语的完整严密性。本书凡引用了上述作者的著作,在参考书目中都将提及。对了解术语的混乱现象,费尔南德斯的论述(Fernandez, 1965 年,第 917—922 页,1974 年)可以给读者有益的帮助。